

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3年度 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112年8月24日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訂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利用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合作與聯誼，並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(編制內教師、公務人員、工友、佔缺之長期代理教師、約僱人員、約用運動教練、時薪制特教助理員、駕駛)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視方案內容擇適當時間辦理。
- 五、辦理地點：視方案內容擇適當地點辦理。
- 六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 全校性活動：
 1. 人事室統籌辦理。
 2. 每年辦理1次，日期約在1月~4月之間。
 3. 每人經費約1,500元(超過部分由個人自行負擔)，眷屬須全額自費。
 4. 請各處室提供1名人員擔任工作人員。
 5. 辦理聯誼餐會或戶外景點觀光旅遊。
 6. 限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辦理。
 7. 戶外旅遊將委託合法旅行社辦理(須有導遊)。
 8. 報名參加同仁請勿任意退出影響行程。
 - (二) 自行組團辦理文康聯誼交流活動：
 1. 至少3人以上。
 2. 每年得申請1次。

3. 每人經費500元(超過部分應自行負擔)。

4. 限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辦理(上班時間辦理須請假)。

5. 名單將於113年1月份公告，代理教師須於第2學期方能使用。

6. 各組應於1週內檢附單據辦理核銷(如往年)。

七、經費概算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於本(113)年27一般服務費-27F體育活動費--員工文康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文康活動費係屬統籌編列性質，非屬個人專屬性之反射利益，未使用者視同放棄。

九、經費如有賸餘，依校長裁示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